

高中地理學科工作成果回顧

石再添 陳國彦 李薰楓 張瑞津 黃朝恩 江碧貞

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自民國七十四年成立以來，即積極對我國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課程，進行有關之研究與規劃。在中學地理課程方面，則分爲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兩組，展開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，期間歷經掌管教育部部長之異動，而有諸多變動的情形。然而，無論期間之變化如何，地理學科小組對地理課程架構之研究，可謂殫精竭力。以下即就高中地理部份，扼要說明近年來，課程標準修訂的經過。

一、高中地理課程／時數之變化

高中地理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，由民國八十一年之接近完成，至郭部長入主教育部，爲因應社會需要與時局變化，並配合教育改革之構想，而展開重擬新案之工作。因此，到民國八十四年提出的草案爲止，有關高中地理課程的提案，曾經多次的變化。表一即爲近年所提各案的課程名稱與授課時數的規劃。

表一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及時數

高三下	經濟地理 人文地理 *2 *2	經濟地理 人文地理 *2 *2	本國區域地理 2	本國區域總論 2	外國地理 2	外國地理 2	高一上	地理學通論 (自然地理部分) 2	七十年代
	應用地理 *3	經濟地理 *3	本國地理 2		外國地理 2	地理學通論 (人文地理) 2	地理學通論 (自然地理) 2	(人社草案)	八十年代
	*3	地理(二) *3	3		地理(一) 3	3	地理 3	總綱小組修正案	八十年代
	地理(三) *3	地理(二) *3	地理(一) 3		3	地理 2	2	綜合修正草案	八十年代
	地理(四) *3	地理(三) *3	2	(地理篇) 2	世界文化 2	地理(二) 3	地理(一) 3	新課程草案	八十年代

根據草案內容，修訂後之高中地理科目名稱與時數分配如後：

第一學年：每週上課三節，第一學期之課程名稱爲「地理(一)」，講授地理學通論。第二學期之課程名稱爲「地理(二)」，講授本國地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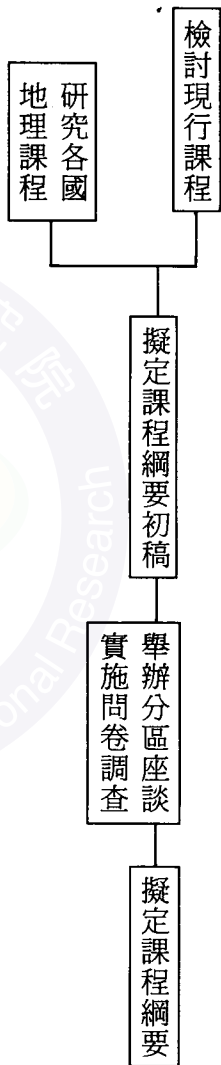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學年：每週上課二節，課程名稱爲「世界文化(地理篇)」。

第三學年：每週上課三節，第一學期之課程名稱爲「地理(三)」，講授地理資訊及自然地理的應用。第二學期之課程名稱爲「地理(四)」，講授人文地理的應用。

二、高中地理課程綱要之研擬流程

爲了編寫一套配合高中教育目標，並適合現代潮流趨勢的教材，地理學科組對高中地理課程標準之修訂，擬訂了幾項工作內容，並將各項工作分階段進行(如圖一)：首先檢討現行之課程，並研究主要國家地理課程的特色，彙集多方面成果後，進一步草擬課程綱要的初稿。初稿擬定後，即進行分區高中師生座談會，並實施有關之問卷調查。將各方意見彙整後，再經本學科組內之委員多次會商，逐步完成課程綱要草案之擬定。

圖一 高中地理課程標準修訂工作流程



在各階段工作中，分別完成相關的研究報告，其中，有關地理教育目標與教材大綱方面，所提出研究報告如後：

1. 與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歷史三學科合刊「教育目標」一書。是書於民國七十六年由三民書局印行。根據此一研究報告，由傳統高中地理教育目標之分析結果，在「保留地理教育目標的傳統特色及避免過去的缺點」兩項原則下，重新擬定地理學科教育目標。
2.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提出「地理學科組教材大綱研究報告」，是項報告內容與國民中學之地理科合刊，除緒論外，包括地理學科組教育目標、地理學科組現行教材大綱、本研究組所訂之地理學科組教材大綱等多項內容，並附錄有高級中學地理學科實驗教材示例。

三、八十年代新課程之地理課程標準草案

民國八十二年，經教育部指示對稍早所擬之草案予以修訂，乃由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，再度邀集學者專家與高中地理科教師等計十五人，組成「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」修訂委員會，進行修訂工作。

(一) 修訂過程分爲三階段

第一階段：召開三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擬定課程標準初稿，並設計問卷一份，以徵詢各界之意見。

第二階段：分爲北、中、南三區，舉辦第一梯次地理高中教師座談會，並進行問卷調查。委員會再根據座談意見、問卷調查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進行修訂工作。

第三階段：仍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舉辦第二梯次高中地理教師座談會，徵詢教師們對修訂稿之意見。隨後，委員會再度集會研商，完成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之草案。

(二) 教育目標

由於高中三年內的地理課程，分爲不同課題的地理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世界文化（地理篇

），教育目標的設計方面，除了基本的地理學理論、概念或方法外，不同的課題自然有助於不同目標的達成，因此，高中地理教育目標的設計，乃分為地理一、二（一年級）；地理三、四（三年級）；世界文化（地理篇）（二年級）等三部份，教育目標內容摘錄如後：

地理一、二之教育目標

壹、了解重要的地理概念和地理知識，以增進認知地理現象和適應地理環境的能力。

一、了解重要的空間概念及人類各種生活方式。

二、了解重要的生態概念及人類適應生態環境的方法。

三、了解重要的區域概念及各區域的特色。

貳、了解我國各區域的特性，加強對國土的認知，以培養國家觀念和愛國情操。

一、了解我國各區域的空間特性，以培養國家觀念。

二、了解我國各區域的人地關係，以增進愛國情操。

三、認知我國各區域重要地理問題及其調適方法。

參、了解重要的地理學方法，培養觀察、描寫的技能，增進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以培育科學素養和學習興趣。

- 一、了解區域劃分的方法。
- 二、了解地理實察的方法。
- 三、了解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析的方法。

地理三、四之教育目標

壹、了解重要的地理概念和地理知識，以增進認知地理現象和適應地理環境的能力。

- 一、了解重要的生態概念及人類適應生態環境的方法。
 - 二、了解重要空間概念及人類安排各種活動的方法。
 - 三、了解重要的區域概念及人類營造的區域特色。
- 貳、了解重要的地理學方法，增進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以培育科學素養和學習興趣。

- 一、了解區域劃分的方法。
- 二、了解野外調查的方法。
- 三、了解資料蒐集、整理及分析的方法。
- 四、了解報告撰寫的方法。

世界文化（地理篇）之教育目標

壹、了解世界各區域的地理環境，以培養尊重自己民族及其他民族文化的態度。

一、了解世界各區域的地理環境。

二、了解世界各區域的文化特性。

三、了解世界各區域所面臨的重要地理問題。

四、認識我國在世界文化體系中的地位。

貳、了解重要的地理概念和地理方法，以增進認知地理現象，適應地理環境及解決地理

問題的能力。

一、了解重要的生態概念及適應地理環境的方法。

二、了解重要的空間概念及人類各種生活方式。

三、了解重要的區域概念及各區域的特色。

四、了解地圖利用、地理實察、資料蒐集和資料分析的方法。

四、高中地理課程修訂特色

本次高級中學地理科課程標準草案修訂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，具有以下數點特色：

(一) 本草案將目標修訂，較原課程標準所訂之目標，更爲明確而具體，更合乎今日時代之需要。

(二) 就教學時間分配而言，本草案配合總綱草案之規定，高一部分爲必修，每週上課三節；高三部分爲選修，每週上課亦三節，皆與原課程標準不同。

(三) 在教材大綱方面，可歸納爲下列各項：兼顧地理學中三大二元性，即自然與人文、通論與區域、理論與應用，兼籌並顧。高一上學期以通論地理爲主，下學期講授鄉土地裡和本國地理；高三則著重地理資訊與應用地理。區域地理的內容，改以主題帶出，並以鄉土化、生活化等原則，作爲編撰時之方向。教材大綱之內容，分爲單元次、單元名稱、主題、主要概念、主要技能及節數各項。

(四) 在實施方法方面，除保留原課程標準之優點外，另增加六個重要項目：每一主題授課節數以一節爲原則；建議編選「學生手冊」；建議加強地理實察及參觀實習；參考各縣市編印之鄉土教材；成立地理視聽教室；各單元宜附若干自我評量作業。

本次世界文化（地理篇）課程標準草案修訂，具有以下數點特色：

(一) 在目標方面，採取分段方式敘寫目標，各項目均由一個大目標和數個小目標等兩部份所組成所組成。

(二) 在教材大綱方面，顧及下列各項：教材大綱分單元次、單元名稱、主題、主要概念、主要技能及節數六項。改以主題式敘述，內容偏重於文化背景、產業經濟、生活方式、文化特性等方面。將中國亦列入本教材內容中，以了解我國文化特性及其在世界文化體系中的地位。

(三) 在實施方法方面，顧及下列各項：本教材必須根據教學目標與教材大綱「單元名稱」欄的規定編寫；本教材共分「教科書」、「教師手冊」兩部分；各單元間應力求均衡，並注意其難易度及教學節數分配。

五、結論

在修訂高中地理課程及擬定課程綱要的過程中，各方人士曾熱心提供意見，以期改進高中地理教育的品質，可說是一股推動發展的力量，藉由這些力量的凝聚，相信肩負科學教育並培養民族精神與世界眼光的地理學科，將會發揮更積極的作用。